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送 0.5 股（每 10 股送 5 股）；
- 2、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 0.06 元（其中个人股东按税后派发，每股 0.004 元）；
-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 4、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 5、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 6、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4 日

一、经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412,774.1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1,277.42 元后余额为 24,671,496.77 元，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7,817,425.75 元（即本期余额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2,488,922.52 元。

以本公司总股本 1887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5 股，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人民币（其中个人股东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

现金 0.04 元人民币)；每股送 0.5 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 0.06 元人民币（其中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04 元人民币）。

三、本次分配所涉及的重要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8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30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本公司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5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送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所送股份将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到达投资者证券帐户。

2、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 2007 年 6 月 4 日领取现金红利。本公司将为个人投资者代缴所分红股及红利的所得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为 0.004 元/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送股数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222,615	57.35	54,111,307	162,333,922	57.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477,385	42.65	40,238,693	120,716,078	42.65
合计	188,700,000	100.00	94,350,000	283,050,000	1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 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勇 王凤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

电话：010—62690929

传真：010—62698709

九、备查文件：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